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2 年工作中，本人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参与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召开的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在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参加了 10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及查验，对需表决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本人 2022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会议召开日期	届次	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2022 年 2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柯瑞迪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5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7、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1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2、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8 月 29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2 月 8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	同意

	议	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5、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6、关于收购三原富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2 月 26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召开、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进行审核，积极研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的健康、快速发展出谋划策。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本人除利用网络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股东

大会的机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外，还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除此之外，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薛俊东

2023年4月18日